

安徽新闻简讯

迫害法轮功 前安徽省宿州市法院院长戚怀民遭恶报

中共纪监委周一通报，安徽省宿州市中级法院前院长、淮北市政法委副书记戚怀民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正在接受调查。据《明慧网》报导，戚怀民长期在安徽省一些地区的政法委系统工作，曾参与冤判当地的法轮功学员，受到“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”的追查。

据公开简历，戚怀民长期在安徽省政法系统和法院工作，1998年3月起，任淮北市政法委副书记、市纪委副书记，2005年7月起，任淮北市中级法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党组副书记、书记；2011年2月起，调任阜阳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。2015年1月起，任宿州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。2017年底辞职。

另据《明慧网》报导，戚怀民在淮北和阜阳中级法院任职期间，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金丽达、王翠兰被长期酷刑摧残和非法判刑负有责任。◇



▲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看到，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，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安徽临泉县王翠兰等九名遭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近况

【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）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，安徽省临泉县法院对王翠兰、王翠萍、王兰英、王明芝、李海涛、李春民、於祖芝、孙傅付、孙玉和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。目前，王翠兰、王兰英、王翠萍仍被非法关押在阜阳市看守所；李海涛、李春民被非法关押在临泉县看守所，这些法轮功学员坚持以上诉的方式反迫害。

王明芝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枉判刑满回家。孙傅付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被取保候审，现在家中。孙玉和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被取保候审，现在家中。於祖芝因年超 75 岁及身体状况看守所拒收，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在家被监视居住。

当时王翠兰被临泉县检察院非法构陷判刑 12 年，罚款 3 万元，王翠兰的辩护律师为王翠兰作了无罪辩护，指出把法轮功认定为“X”教没有法律依据，王翠兰等学员制作的法轮功资料及书籍均合法，其行为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实施，也没有给社会造成任何危害。但临泉县法院以权滥法，滥用《刑法》300 条和两高所谓《司法解释》，非法枉判王翠兰 10 年，罚金 5 万元。王兰英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4 年半，罚款 2 万元；遭法院枉判 4 年零 10 个月，罚金 2 万元。王翠萍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3 年，罚款 1 万元；遭法院枉判 3 年，罚金 1 万元。李海涛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3 年，罚款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3 年，罚金 1 万元。王明芝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2 年，罚款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1 年零 6 个月，罚金 1 万元。李春民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2 年半，罚款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2 年零 6 个月，罚金 1 万元。於祖芝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4 年半，罚款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4 年，罚金 1 万元。孙傅付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1 年，罚金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1



年，罚金 1 万元。孙玉和：检察院构陷判刑 8 个月，罚款 1 万元，遭法院枉判 8 个月，罚金 3 千元。

事件回顾：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 6 点多钟，临泉县国保大队伙同临泉县东关、北关、西关、新城派出所和所辖社区人员，闯入王兰英家中，非法将王兰英、王翠兰、王翠萍、李海涛四名法轮功学员绑架，进行抄家式搜查，抢走笔记本电脑 1 台，打印机 10 台，刻录机 2 台，碳粉盒 232 个，颜料瓶 66 个，不干贴 311 张，真相资料 1132 本，真相传单 1808 张，真相台历 425 本，真相光盘 17 张，真相相币 17 张，现金 6069 元，自封袋 1200 个，光盘贴 3000 张，塑封套 600 个，塑封膜 700 张，打印机鼓芯 77 个，切纸机 3 台，装订机 3 台，塑封机 2 台，打孔机 1 台，A3 喷墨打印纸 1100 张，A4 纸 16000 张，铜版纸 4750 张，法轮功书籍 59 本，U 盘 10 个，真相印章 2 枚，真相卡片 8 张。

同时几帮人分别闯到王翠兰、王翠萍、李海涛、王明芝家中非法搜查；在王翠兰家抢走法轮功书籍 44 本，真相资料 13 本，U 盘 10 个，真相印章 10 枚，真相卡片 8 张。在王翠萍家抢走《明慧周刊》11 本，真相挂历 2 本，法轮功书籍 111 本，师父法像 2 张，真相印章 1 枚，贺卡 4 张，真相光盘 2 张，护身符 1 张。在李海涛家抢走：真相挂历 2 本，法轮功书籍 56 本，师父法像 1 张，真相印章 1 枚，法轮功书籍 55 本，真相卡

片，4 张，真相光盘 2 盘。在王明芝家抢走真相资料 112 本，真相传单 19 张，真相卡片 17 张，真相光盘 87 盘。

同时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戴敏、周桂芝、刘月英。刘月英、周桂芝都是 80 多岁的人了，因疫情期间发真相资料、贴不干胶被摄像头拍到，由于在她们家中没搜到也没问出他们认为有用的东西，刘月英于当天夜晚 11 点钟左右被家人担保接回，周桂芝被关在派出所胳膊腿都伸不开的铁笼子里一夜，第二天早上腿肿得不能站立，下午才通知家人接回，戴敏被另案处理。

随后王翠兰、王翠萍、王兰英、戴敏四人被非法关押在阜阳看守所迫害，李海涛被非法关押在临泉县看守所迫害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 9 点多钟，临泉县国保大队伙同临泉县谭棚镇派出所和社区十几个人，闯入法轮功学员孙传付家中，非法搜查，抢走法轮功书籍 10 本，护身符 1 张，孙傅付藏在邻居家真相资料 835 本，不干贴 120 张。

与此同时，另一帮带领着杨桥镇派出所的十多名便衣警察和本村村长、村书记张培养，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孙玉和家中，非法抄家并强行给孙玉和戴上手铐，劫持到临泉县看守所关押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晚上 8 点钟，临泉县国保大队伙同临泉县东关、北关、西关、新城派出所和所辖社区人员，分别将法轮功学员於祖芝、李春民绑架。同时，另一帮分别闯入李春民儿子装修房子的地方，将看房子的李春民绑架，并在半道上拦截抢走李春民的儿子给其送饭的电动轿车（后要回），然后闯到李春民家中抢劫，整个抢劫过程约持续两个小时，都有警察跟踪拍摄，其中有个警察说：从疫情期间就开始盯你们到现在了。

随后於祖芝、李春民被非法关押在临泉县看守所迫害。◇